



毛泽东 法制思想论集

中国检察学会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A841.64
1

E781

A841.64
11

2570.52
毛泽东法制思想论集

中国检察学会编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责任编辑 李 玮
封面设计 肖继民

毛泽东法制思想论集

中国检察学会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县京联照排厂照排

北京房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9 印张 23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86-211-9/D·212

定价：7.10 元

前 言

今年12月26日，是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人。在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之际，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不仅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且也是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法制思想，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毛泽东法制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学说的基本原理同中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原理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法制建设的集体智慧的结晶。当前，为使我国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进入了一个十分关键的时期，法制建设在加快经济建设、扩大改革开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中的保障作用，越来越突出；深入研究和领会毛泽东法制思想，从毛泽东法制思想中汲取源泉，使毛泽东法制思想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瑰宝更加放射出璀璨夺目的光彩，越来越重要。

为此，中国检察学会约请检察系统内外的法学专家对毛泽东法制思想进行广泛而深入地研究，所涉及内容包括：毛泽东保持

廉洁反对腐败思想，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毛泽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思想，毛泽东宪政思想，毛泽东刑法思想，毛泽东行政法思想，毛泽东民法思想，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以及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法制思想。

《毛泽东法制思想论集》即是这次研究成果的选集。由于篇幅所限，致使很多优秀论文未能选入。为弥补其阙，特辟《附录》录入所收到的全部论文题目和作者名单，并敬请作者谅解。

对于收入《论集》的论文，编审人员经过了认真审阅，并作了适当修改、删节、文字加工和技术处理，但凡涉及学术观点的问题，均尊重作者原意，未加改动。参加编辑的有董春江、石京学、韩英、沈海平、王邦民、张映君等同志。最后，由董春江同志编审定稿。

《论集》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热情关怀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忱。

中国检察学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中国检察学会 (1)
毛泽东反腐败思想论析	阎学勤 宋光文 (1)
论毛泽东同志反腐败的斗争策略	
——“区别对待”	五洪年 宋 军 (9)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与坚持群众路线的思考	赵殿波 (16)
保持共产党人廉政为民本色	程味秋 (26)
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简论	何宏东 (33)
学习与坚持毛泽东同志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	樊凤林 (45)
毛泽东的宪政思想	张光博 王秋玲 (56)
毛泽东宪政思想的发展	
——从“湖南共和国”到《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草案》	张连生 戴晨灿 (68)
论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曾庆敏 (73)
论毛泽东的刑事司法思想	徐益初 (88)
重温与继承毛泽东的刑事政策思想	崔 敏 (101)
论毛泽东同志关于刑法学的光辉思想	
及重要贡献	宋世杰 (112)
毛泽东同志刑法理论浅见	周淑芳 (126)
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初探	左腾宇 (134)
论毛泽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事法律思想	张年庚 (143)
办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严禁逼供信	傅宽芝 (154)
试论毛泽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 政策及其现实意义	梁华仁 李永君 (166)

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的刑罚思想	刘春庆 邓亚兵 (176)
关于毛泽东的犯罪与刑罚观的再认识	陆芙蓉 (184)
毛泽东刑罚思想初探	吴彦 (189)
毛泽东刑事法制思想中的死刑观	云保华 (197)
试论毛泽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思想	王友才 (205)
坚持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思想	
加快我国监管法制建设的进程	姜志彦 (217)
浅谈中国特色劳改工作的理论基础	张果 (224)
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初探	罗大华 吴孟拴 (232)
毛泽东行政法思想初探	方世荣 皮用兵 (244)
还是要靠法制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制思想初探	白文昌 哈登照日格 (257)
试论邓小平的法治观	杨联华 (271)
附 录	(279)

毛泽东反腐败思想论析

阎学勤 宋光文

值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之际，我们重温这位历史巨人的反腐败思想，不仅能再现其夺目的光彩，而且将从中受到非凡的启迪，对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严厉查处各种腐败现象，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

自 1928 年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至 1976 年毛泽东逝世，在 40 余年的革命和建设历程中，毛泽东一贯反对各种腐败现象。井冈山革命斗争时期，他主持制定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等法律文件；抗日战争即将胜利的 1944 年，毛泽东又建议印发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要求全党吸取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胜利后由于上层腐败而导致失败的历史教训；1949 年，在迎接全国革命胜利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又十分清醒地提出了与胜利同伴共生的消极腐化问题，适时地敲响了“警惕糖衣炮弹的袭击”的警钟；在党经受执政党考验的日子里，毛泽东一直将反腐败摆在他的重要议事日程，先后开展了整党整风、“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教育等旨在预防和惩治腐败的群众性运动。这期间，他不仅毫不留情地惩办了刘青山、张子善等腐化变质分子，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表明了他惩治腐败的信心和决心，而且以其政治家的战略眼光和哲学家的深邃思想，从理论上阐明了腐败产生的必然性、腐败表现的复杂性和腐败危害的严重性，从而增

强了全党对于反腐败重要性的认识。

(一) 关于腐败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毛泽东指出：由于我们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取得了摧毁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历史性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增长”，腐败现象必将随着新制度的建立而不可避免地产生。这种必然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内反动统治阶级虽然被消灭了，但他们“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的影响还会存在；（2）帝国主义及其他敌视社会主义中国的反动势力虽然被逐出国门，但他们从来没有放弃颠覆新生的社会主义中国的幻想，还将以更加伪善的面孔和隐蔽的手段干扰和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国还有和平演变的危险性”；（3）经过28年的革命战争，虽然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取得了革命的根本性胜利，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谁胜谁负的斗争，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解决；（4）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原则难免要从经济活动领域延伸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国家行政管理领域中来，这使“搞资本主义很容易”，极易产生腐败现象。

(二) 关于腐败表现的复杂性。毛泽东认为：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党掌握了全国政权后，腐败不仅仅表现为经济上的贪得无厌，生活上的挥霍浪费，而且表现为政治上的蜕化变质，思想上的腐朽堕落，工作上的脱离群众，作风上的虚假浮夸。换言之，腐败包涵着政治、经济、工作、生活等多方面的内容。所谓政治上的腐败，即在路线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后来毛泽东把它具体化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修正主义思潮）。如否定党的领导，主张全盘西化，鼓吹议会民主，煽动自由主义等等；所谓经济上的腐败，即以权谋私、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及严重的铺张浪费等等；所谓工作作风上的腐败，即与党和人民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背道

而驰的严重的官僚主义。如“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下情，不了解下级干部中存在着的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对于这些坏人坏事熟视无睹”等等；所谓生活作风上的腐败，即争名夺利、结党营私、欺上瞒下、作奸犯科等。

（三）关于腐败危害的严重性。毛泽东指出：腐败现象不仅极易引起群众的公愤，而且败坏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使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变形走样；就会削弱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信心和对党的信任，伤害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瓦解社会主义的基础，造成人民群众的失望、不满甚至敌对情绪。他严正地告诫全党：如果对腐败现象视而不见，掉以轻心，“那就不要很长时间，少则几年，多则几十年，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要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

基于上述认识，毛泽东一针见血地指出：腐败行为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行为，“腐败分子是喝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血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到执政党生死存亡的“一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大战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因此，他要求全党务必保持清正廉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防范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同一切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二

为了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毛泽东总结国际国内、历史现实、党外党内反腐败斗争的丰富经验和惨痛教训，根据中国执政党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预防和惩治腐败的理论观点和实践措施。

（一）加强思想教育，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十分重视思想教育这个环节，主张进行“思想交锋”。开国大典的当月，他

就号召全党要“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在这以后的几年里，他几乎逢会必讲：“共产党员就是要奋斗，要有一种拼命精神”，“艰苦奋斗是我们的政治本色”。他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

（二）严肃组织纪律，开展整党整风。毛泽东认为，虽然党是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大部分党员是纯洁的，但社会上的不正之风不可避免地反映到党内来。因此还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认真整党，“借以教育干部，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他提出“整风一年一次”。整风的内容除加强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教育外，还要注意组织上的“吐故纳新”，将不符合党员标准的腐化变质分子清除出党。1951年2月，他提出整党要将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清洗出去。同年12月，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的一个指示中又说：“必须严重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只有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才能停止许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

（三）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首先，建立党内监督机制。毛泽东一贯主张“党要管党”。早在1949年11月9日他就组织建立了以朱德为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全国地方县以上，军队团以上各级党委均建立了纪检委。1955年，鉴于高饶事件的教训，毛泽东又建议成立具有更广泛权力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与此同时，中央制定了党内生活准则，赋予党员有根据地批评、检举、揭发党的任何组织或个人违法乱纪行为的权利。

其次，建立群众监督制度。其中包括：（1）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赋予人民代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依法进行选举、弹劾、罢免的权力。（2）建立健全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使之成为群众监督干部的纽带。

(3) 建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鼓励群众揭露和批评各级干部的腐败行为。建国初期，毛泽东还亲自阅示人民来信，把这件事看成是党和政府加强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方式。

再次，建立民主党派监督制度。他亲自领导建立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并制定了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遇有重大国事，他总是虚心听取、广泛采纳具有广泛政治阅历和丰富经验的党外人士的合理建议，接受党外人士的监督。

第四，建立新闻（舆论）监督制度。毛泽东强调：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露。”报刊应当刊登群众来信，反映群众的呼声。为吸引广大群众对党员干部的腐败行为进行监督，中共中央还于1950年4月作出在报纸刊物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

另外，毛泽东还特别注意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制定和推行了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等制度。

（四）运用专政手段，严惩腐败分子。毛泽东认为：腐败分子“骑在人民头上拉屎拉尿，穷凶极恶，……这是小蒋介石，对于这种人得有个处理，罪大恶极，也要捕一点，还要杀几个”。因此他强调各级党委应有决心把“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否则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军队，无以教育革命者。

三

在毛泽东反腐败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同腐败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斗争。勿庸讳言，我党的反腐败斗争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又有令人不堪回首的辛酸历程。斗争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证明了在毛泽东反腐败的思想体系中正确的一面居于主导地位；而斗争所产生的负效应乃至失误，也反映了毛泽东的反腐败思想尚有不成熟的一面。在思想认识上，由于他过于严重地估计

了政治腐败的严重性，致使反腐败斗争从 1957 年逐渐转变为“反修防修”的政治斗争，以至于在 1966 年后演变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十年动乱；由于他未能将反腐败斗争与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没能从根本上消除产生腐败的根源，致使腐败现象屡禁不止，以致愈演愈烈。在实践措施上，由于他未能充分重视和运用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威慑力的法律手段，而是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致使斗争存在着打击面过宽，斗争过烈，冲击正常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的问题，以致误伤或过重处理了一部分人。

正确的思想固然值得我们继承，失误的教训也同样值得我们吸取。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必将日益激烈，今天，我们评析毛泽东的反腐败思想，至少可以得出如下启示：

（一）反腐败斗争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虽然我们同腐败现象已进行了几十年斗争，但腐败现象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源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面对现实，我们更应当清楚：由于我们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高度集权的旧格局行将被打破，公平竞争的新格局正逐步建立起来。面对着行将失去的权力和相当脆弱的经济环境，某些意志薄弱者难免要铤而走险，钻法律和制度的空子，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必将猖獗一时，危害社会。因而反腐败的工作不仅不会随时光的流逝而减弱，反而将因岁月的演进而加强。

（二）反腐败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决不能脱离经济建设搞政治运动。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加丰富的社会财富。反腐败作为维护良好经济秩序，净化社会的政治、经济环境的一种手段，也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偏离了这个中心，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为避免重犯历史上那种将斗争随意扩大化，干扰和冲击经济建设的错误倾向，我们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严格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提高社

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标准，按照法律的规定，来衡量人们的行为，区分腐败与非腐败、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形象的腐败行为，该惩治的要坚决惩治；而对于那些对社会经济发展起润滑和推动作用的行为，该保护的坚决保护。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斗争的方式和方法，既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对于惩治腐败的积极作用，又要坚决防止群众性政治运动易于产生的弊端，将群众监督与专门机关的专门监督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反腐败斗争起到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

（三）反腐败必须与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建立和健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监督制约体系。

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只有将权力置于有效的制约之中，才能使公职人员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防止和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为此，我们首先要建立起权力制约机制。目前除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外，可适度分解权力，改变一人定全局的权力结构，使腐败行为失去权力基础。其次要切实加强监督机制建设。在强化党内监督的同时，要强化行政监察的权威，保证行政监察机关的独立行使职权；要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要加强舆论监督，将党和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置于舆论监督之下；要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及时惩治腐败分子。此外还要强化审计监督、举报监督等多种形式，各个方面的监督。

（四）反腐败要同法制建设结合起来，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惩治腐败，最有效的办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法治化的道路。只有建立和健全一系列法律和法规，以法律为依托，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才能使反腐败斗争监督有力，惩治有方。从而既可避免以权代法、以罚代刑的右的错误，又可避免打击过重、

滥杀无辜的“左”的错误。为此，首先必须将廉政监督制度法律化。要运用立法的形式，对廉政监督的主体、权力、内容、范围、程序、方法、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使廉政监督有章可循。其次，要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法律化。尽快将过去已经成熟、较为规范的有关公务人员的职权范围、办事程序、应尽义务等规章制度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使公务人员明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再次，必须将惩治腐败的有关法律规定系统化、完善化。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科学地制定和完善《惩治贪污贿赂法》，消除法律上的空白点，修改现行某些不合时宜的法律规定。

（作者单位：吉林省检察学会）

论毛泽东同志反腐败的斗争策略

——“区别对待”

王洪年 宋 军

毛泽东同志是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生涯中，他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中国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政权——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毛泽东思想作为一种强大的思想武器仍在继续指导我们前进。

在如何同贪污腐败行为作斗争的问题上，毛泽东同志着重地强调了要实行“区别对待”的策略。即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解决问题。在五十年代初期的“三反、五反”斗争中。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还指出：“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的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①“区别对待”的策略，可以说是毛泽东同志反腐败理论的最突出特点之一。这种斗争策略首先要求从实际出发，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和案件的不同特点把贪污行为分为大中小三类，然后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即法律的、行政的或批评教育的方法解决问题。

对于少数严重的贪污分子必须绳之以法，动用刑罚。否则的

话，就不足以威摄犯罪，不足以平民愤，不足以提高政府的威信和加强廉政建设。但对大多数中小贪污分子则应采取教育挽救的方法，重点是使其不再犯。也就是说，只要中小贪污分子承认错误，有悔罪表现，今后不再犯，就应尽可能地不处以刑罚。改由行政、党纪或批评教育的方法解决问题。

实践证明绝大多数的中小贪污分子是能够转变的。对此毛泽东同志指出：“贪污分子大多数还是个是非问题，还是可以改造的”。^②但要达到教育改造他们的目的，有两点必须注意。一是政策要正确。对此毛泽东同志指出：“反革命可不可以转变？当然有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但是，在我国条件下，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转变。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③政策正确，反革命可以改造成不反革命，那么同样，只要政策正确，贪污分子以后也可不再贪污，有些人以后也能做一些有益的事。二是他们要有悔改的表示。对此毛泽东同志指出：“凡是贪污的，要承认错误，在这期间把它退出来，或者以后分期退还，或者连分期退还也实在没有办法，只好免了，都可以。但是总要承认错误”。

实践证明，毛泽东同志的“区别对待”斗争策略，能够有效地利用矛盾，分化瓦解犯罪，极大地孤立少数严重分子，团结教育大多数中小贪污分子，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斗争策略。如果不注重这种策略，一概持之以严或一概持之以宽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当前我们在反腐败的斗争中，仍要继续坚持“区别对待”的策略。因为这种策略仍然适应目前实际的需要，能发挥出巨大的威力。实际情况表明，当前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并不占多数。真正的多数还是中小贪污贿赂分子。假设，我们以贪污贿赂一万元作为区分严重与中小分子的标准。那么据北京市检察机关统计。从1982年至1988年，在贪污贿赂案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只占20%，其余均为万元以下的中小案件。如果再以判处死刑为标准，包括盗窃